

南川农委发〔2024〕22号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用地项目库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项目建设主体：

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〈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2〕5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，解决项目用地难题，加快项目落地实施，积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现就做好2024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指导用地申请单位科学编制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明确规范项目名称，细化建设内容，实化占地规模，制定利益联结机制，结合2024年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需求，如实填报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**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每年只组织一次，因项目未入库导致后续无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我委不再出具相关说明。**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，务必在集中申报期内摸清摸准今年辖区内农业项目用地情况，按时报送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在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后，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送汇总表、用地申报书和承诺函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汇总并审核同意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牵头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经济信息委等相关部门与专家，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四）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纳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库管理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(一)南川区 **2024**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入库汇总表。

(二)南川区 **2024**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申报书。

(三)用地地形图(红线图)。

(四)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。

(五)承诺函。

四、加强审核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市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区域发展规划，加强审核，**严禁报送非农业产业融合项目、城镇规划区内项目和占用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、自然保护区等项目**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指导申报主体共同完善承诺函(附件 3)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(一)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于 **3 月 22 日(星期五)** 前将相关资料(附件 1、2、3)打包发送指定邮箱。逾期未报，不再受理。

(二)附件 **1** 需同时报送 **PDF** 扫描件和 **xls** 电子表格，附件 2 和 3 只需报送 **PDF** 扫描件。申报材料无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视为无效申请。

联系人：严孝川，联系电话：**71433419**

邮 箱：2983861656@qq.com

- 附件：1. 南川区 2024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入库汇总表
2. 南川区 2024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申报书
3. 承诺函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
